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文物（不可移动）保护保险
附加高价值文物零部件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物（不可移动）保护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条款的保险标的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零部件，如地砖、屋顶配饰、雕花等。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经破坏性手段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并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复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